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張欣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陸佰零捌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有該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是本件就花旗銀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花旗銀行與被告所訂花旗銀行信

01 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兩造所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
02 書第26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
03 款、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
04 第83條），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
05 先敘明。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102年10月23日、107年1月30日分別向花旗銀行申請V
12 ISA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
13 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所生應付帳款
14 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花旗銀行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15 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
16 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花旗銀行可
17 依被告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
18 後，通知被告適用最高年息15%範圍內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
19 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
20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
21 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
22 告自113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
23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30萬2,844元（含本金2
24 7萬6,46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萬3,751元、違約金1,20
25 0元、國外交易手續費74元、預借現金手續費1,350元）及如
26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7 (二)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依約被告應自每
28 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1期，
29 按月攤還借款本金與利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30 部到期。被告並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
31 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

01 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原告並得向被告收取最高連續3
02 期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迄今尚有23萬9,764元（含本金22萬5,487元、已結算未受償
04 利息1萬3,077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200元）及如附表編
05 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06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1 用卡帳單、帳務系統畫面、個人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個人
12 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
13 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第79
14 至8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為真。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應由被告負擔，
22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書記官 張月姝

02

附表：

0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起算期間（民國）	年息
1	276,469元	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225,487元	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3%